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促字第11381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邢菲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依第1條、第2條、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當事人。民事訴訟法第510條及第511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所謂表明當事人，除記載姓名外，併應記載當事人之年籍資料，使法院得依正確年籍資料核發支付命令並送達當事人。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08至第511條之規定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邢菲發支付命令，惟相對人係外籍人士，本院查無相對人戶籍資料，聲請人亦未提出相對人之護照或居留證影本等以釋明其年籍資料，是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之，該裁定並於同年9月5日送達聲請人，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然聲請人迄今仍未補正，致本院無從得知相對人年籍資料以判斷本件管轄權之有無及對正確之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故本件聲請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